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013號

原告 許字汶
被告 茁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則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茁丰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997元（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5萬元)	1	利息	15萬元	114年5月23日	114年8月6日	(76/365)	16%	4,997.2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5萬4,997元